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非字第43號

上訴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被告 陳少禾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第一審確定判決（113年度金訴字第62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313號），認為部分違背法令，提起非常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。

陳少禾犯如附表「宣告罪刑」欄所示之罪，處各該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
理 由

壹、非常上訴理由稱：「一、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。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為刑法第2條第1項所明定。再按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，至於該條項所稱『成年人』，因民法第12條業已於110年1月13日修正並於112年1月1日施行，民法修正後係以『滿18歲為成年』，較諸修正前『滿20歲為成年』之規定，擴大成年人之認定範圍，經比較新舊法結果，自以修正前之法律較有利於行為人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54號、112年度台非字第62號判決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陳少禾係00年0月0日生，於行為時之

111年12月中旬某日迄111年12月27日為18歲，依當時尚未施行之民法第12條規定，尚非屬『成年人』，原判決誤以被告於行為時為成年人，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，自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情形。二、案經確定，且對被告不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糾正。」等語。

貳、本院按：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。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。」又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，至於該條項所稱「成年人」，因民法第12條業於民國110年1月13日修正，並於112年1月1日施行，民法修正後係以「滿18歲為成年」，較諸修正前「滿20歲為成年」之規定，擴大成年人之認定範圍，經比較新舊法結果，自以修正前之法律較有利於行為人。茲查，被告陳少禾係93年6月7日生，於本案行為時之111年12月27日為18歲，依當時之民法第12條規定，尚非屬「成年人」，原審誤認被告於行為時係成年人，有如起訴書所載，加入「火箭」等人所屬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，與少年鄭○倫（名字詳卷）共犯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4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犯行4次（編號1部分同時犯參與犯罪組織犯行），因而依想像競合之例，從一重論其以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4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4罪，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，量處如上開附表所示之宣告刑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。觀諸上揭規定，原判決關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被告其刑部分，即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。案經確定，且於被告不利，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原

判決此部分違法令，核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罪刑部分撤銷，另行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以資救濟。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

法官 莊松泉

法官 李麗珠

法官 陳如玲

法官 王敏慧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游巧筠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

01 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
02 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
03 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
04 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05 **【附表】**

06

編號	犯罪事實	宣告罪刑
1	起訴書 附表編號1	陳少禾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2	起訴書 附表編號2	陳少禾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3	起訴書 附表編號3	陳少禾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4	起訴書 附表編號4	陳少禾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